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,会议于2019年1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公 司7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东方新星 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光斓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一致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在 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,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上述理财 事宜,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备查文件: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3日